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邓文娟:原告方心丽诉被告文辉、邓文娟、罗庚林、谭亚杰、衡东湘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802民初102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一、被告文辉、邓文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方心丽归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22年8月27日起以欠款本金400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文辉、邓文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方心丽支付律师费20000元;三、被告罗庚林、谭亚杰对上述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方心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982元,由被告文辉、邓文娟、罗庚林、谭亚杰负担。对于原告已预交的46982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文辉、邓文娟、罗庚林、谭亚杰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交纳受理费46982元,拒不交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案件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文辉、邓文娟、罗庚林、谭亚杰负担,由被告文辉、邓文娟、罗庚林、谭亚杰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迳付财产保全费5000元给原告方心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